友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友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修订并印发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1月1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要求，参照《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并印发了《伊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友好区政府办公室（食安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伊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此基础上起草修订了《友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区政府机构改革后各部门名称和职能发生了改变；二是新修订的《伊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例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根据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对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名称以及职责进行了更正和调整；二是按照《伊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体例结构进行调整，确保新预案既符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原则，又适应应急处置工作的特点。

三、文件内容

《友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分七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故分级进行说明。第二部分是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职责。第三部分是监测与预警，包括监测与会商、预警相关内容。第四部分是应急处置，包括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故评估、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检测分析评估、响应级别调整和信息发布。第五部分是后期工作，包括善后处置、总结和奖惩。第六部分是应急保障，包括信息保障、医疗保障、人员及技术保障、物资与经费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和宣教培训。第七部分是附则。

四、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以上、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